

政府責任與課責行爲：理論與測量*

蔡宗漢

政治大學
政治學系
副教授

選舉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台灣政經傳播研究中心研究員

游清鑫

政治大學
選舉研究中心 /

台灣政經傳播研究中心研究員

摘要

本文重新檢視政治課責的理論依據，即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討論其在選舉課責的應用上可能存在的問題。本文認為人民向政府課責的前提是人民必須先認知某些事務是政府的責任，並在此前提下評估政府的施政表現，且透過選舉獎懲現任者（或連任政黨的候選人），此種獎懲過程與結果即為政治課責的表現之一。根據這些對於政治課責在理論上的修正，本文認為當民衆認為政府負責的事務相當廣泛時，較有可能對政府課責。相對地，當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是相當有限時，則較不會將社會問題歸咎於政府或現任者。為驗證本文的理論假設，本文採用新的指標測量人民對於政府責任的認知，並以 2014 年高雄市長選舉和 2016 年新北市與台中市立法委員選舉進行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政府責任認知與施政滿意度對於現任者支持的影響有兩種模式：其一為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相對較大的時候，滿意現任者施政的民衆較不滿意者有較高的機率會投票給現任者（2016 年新北市立委選舉）；其二為當民衆認為政

* 收稿日期：106 年 6 月 28 日；修回日期：107 年 3 月 6 日；接受刊登日期：107 年 5 月 31 日。

府的責任範圍較有限時，施政（不）滿意度與現任者（不）支持之間並非正（負）相關（2014年高雄市長選舉和2016年的台中市立委選舉）。

關鍵字：課責、政府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測量、項目反應理論

壹、前言

當代民主政治的實踐相當程度仰賴代議式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的功能能夠正常運作，其中包含兩個密切相關的面向——代表（representation）與課責（accountability）。簡單地說，前者意謂人民的意見與利益能夠經由其代表者（representative）在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被表達出來，而後者是指人民能夠根據代表者的表現給予獎懲（sanction），讓表現良好的代表者能夠繼續為民服務，但表現不佳的代表者則會被其他代表者取代（Manin, Przeworki, and Stokes 1999a）。選舉的施行是民主國家政治運作的重要特徵之一，其關鍵在於選舉能夠提供人民選擇其代表者，並且根據代表者的表現進行獎懲的重要工具（Fearon 1999; Powell Jr. 2000）。值得關注的是，雖然制度層面提供人民能夠獎勵、懲罰代表者的機制，但是一般民衆是否具備政治課責的觀念？若有，則此課責觀是否會在選舉時影響其投票行為？

在政治學領域的相關文獻中，大多數的研究都聚焦在「代表」這個面向上的討論，包含人民是否選擇和他們政策立場相近的政治代表（Downs 1957; Merrill and Grofman 1997; Rabinowitz and Macdonald 1989）、候選人與政黨的政見是否代表一般民衆的政策立場（Adams et al. 2009; Adams and Merrill 2005）以及政府政策是否具備「回應性」（responsiveness）

以符合人民需求（Powell Jr. 2000; 2006）。相較之下，關於「課責」的研究不僅較為缺乏，研究的範圍也相對狹窄。現存文獻在探討課責這個主題時，主要是從一般民衆對於政府表現的評價著手，特別是政府的經濟表現，並依賴「回溯性投票」（retrospective voting）來評估民衆的課責觀（Barro 1973; Ferejohn 1986; Fiorina 1981; Key 1966）。然而，不論是政府表現的評價，亦或是回溯性投票，固然可以視為民衆課責觀的表現，但在概念上並不同於民衆的課責觀，過去的研究甚少注意到此區別。

本文嘗試從更廣泛的視角來探究課責這個概念，並且使用不同的指標以便呈現民衆的課責觀。本文認為人民向政府課責的前提是人民要認知政府的責任範圍，並在此前提下評估政府的施政表現，且透過選舉獎懲現任者或與現任者相同政黨的候選人。因此，本文所討論的課責包含民衆對於政府責任的認知與透過選舉制度獎懲現任者的行為。本文認為當民衆認為政府負責的事務相當廣泛時，較有可能對政府課責。相對地，當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是相當有限時，則較不會將社會問題歸咎於政府或現任者。具體在投票行為上的表現是，當選民認為某些問題的發生應該歸咎於政府時，選民會依據政府施政表現來決定是否投票給現任者。如果選民認為某些問題的發生不該歸咎於政府時，施政表現與投票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可能就不明顯。

針對民衆對於政府責任的認知，本文採用全新設計的題目，從土石流、詐騙案與貧富差距來測量民衆認知政府責任的範圍。本文分析 2014 年高雄市長選舉與 2016 年新北市與台中市立法委員選舉的調查資料，結果顯示選民在政府責任認知上確實存在差異，即有些選民認為政府要管很多事情，而有些選民則認為有些事情不屬於政府管轄範圍。本文進一步分析民衆的政府責任認知與對於現任者的施政滿意度如何影響選民的投

票行爲，其結果顯示出兩種模式，其一爲在 2016 年新北市立委選舉，民衆對於現任者的施政愈（不）滿意，愈（不）可能投票給現任者。其二爲在 2014 年高雄市長選舉和 2016 年的台中市立委選舉，民衆對於現任者的施政愈（不）滿意，不必然愈（不）可能投票給現任者。存在此兩種模式的原因在於新北市市民所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較另外兩直轄市市民還要廣，所以新北市的課責行爲較明顯。

本文的架構如下，第二部分討論課責的概念，並且提出本文的理論論述與待驗假設。第三部分說明民衆政府責任認知的測量指標與方法，同時也呈現該測量結果的分布情況。第四部分以統計模型檢驗本文的研究假設，並且詮釋分析結果。第五部分爲本文的結論。

貳、課責的概念與釐清

此節首先回顧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principal-agent theory）的內涵，其次說明該理論於選舉課責的應用，最後討論目前被廣泛使用來測量課責的指標所存在的局限性。

一、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

社會科學和政治學所討論的課責依課責的方向可以分爲「水平式課責」或「橫向課責」（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與「垂直式課責」或「縱向課責」（vertical accountability）兩種類型，前者意指政府機關有向同層級機關負責任的制度設計，例如：總統制的政府體制下，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之間相互的制衡與監督關係。至於後者則是指不同行爲者之間有階層式的隸屬關係，位階較低者有受到位階較高者監督並對其負責的義務，例如：行政首長與行政官僚的關係，以及人民與政府官員的關係（O'Donnell 1999; 2003）。不論是水平式課責亦或是

垂直式課責，課責關係的存在必然牽涉到至少兩個行為者之間的互動，即其中一方對另一方具有負擔責任的義務。

兩個行為者之間的互動與責任關係正好是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的核心內涵，也因為如此，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也被廣泛地應用於分析民主政治中的課責問題，特別是探討經由選舉控制政治人物的選舉課責（electoral accountability）（Barro 1973; Ferejohn 1986）以及探討對於行政官僚政治控制的官僚課責（bureaucratic accountability）兩類課責關係（陳敦源 2000；2009; Fiorina 1979）。本文對於民衆課責觀的關懷，同樣是從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的角度出發，分析的是選舉面向的課責，即人民可以經由選舉獎勵或懲罰現任者。與傳統文獻最大的差異是，本文會將討論的焦點放在人民在這個過程中對於課責概念的認知。

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講述的是一個被稱為「委託人」（principal）的行為者，可能因為某些方面的限制，例如：知識、能力和時間，而不太確定自己是否能夠做出對自己較好的決定。此時，委託人會授權給具備較多知識、資訊與能力的「代理人」（agent），以便做出對委託人較佳的決定。理想上，代理人應該會確實地根據委託人的利益而做出決定。然而，因為代理人在代替委託人做決定時，同時會考量自身的利益，造成代理人所做出的決定對委託人而言並非是最佳的。而代理人行為之所以會偏離委託人利益的原因可能來自於委託人無法完全掌控代理人的行為，亦或是代理人隱藏部分資訊使得委託人因資訊不足而選擇了非最佳的決定。

代理人的行為脫軌被稱為「道德風險」（moral hazard）問題，針對此問題，其中一個解決之道是提供委託人關於代理人行為的資訊，並且提供委託人能夠根據此資訊做出獎懲代理人的機制。由於此獎懲機制涉及代理人的利益得失，所以委託

人能夠有效地控管代理人的行爲，進而降低道德風險問題發生的可能性。此外，委託人因資訊不足而沒有做出對自己最佳的決定被稱爲「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問題，倘若能夠使代理人忠實地呈現所有資訊，則可以減少逆選擇問題的發生。關於道德風險與逆選擇更廣泛地討論則是委託人是否有控管代理人的機制，以及在有此機制的情況下，委託人是否有足夠的資訊知道如何能夠有效地控管代理人（Gailmard 2014）。

二、選舉與課責

政治學者應用前述的理論架構分析人民與執政者之間的課責關係，特別著重在民主制度是否具備解決道德風險與逆選擇問題的機制（Ferejohn 1999; Laver and Shepsle 1999）。在民主制度的運作下，人民是委託人，而執政者是代理人，人民授與執政者制訂政策的權力，當人民認爲政府的政策並不能夠充分地反映其意見與利益時，則執政者必須爲此政策負責。而民主的選舉程序被認爲是實現課責的重要機制，因爲人民可以在選舉過程中，針對現任者過去的施政表現作爲獎勵或懲罰的依據（Ferejohn 1986; Powell Jr. 2000）。若現任者的施政表現獲得人民認可，則人民會再將選票投給現任者，使其能夠連任且繼續爲民服務。相反地，如果人民不滿意現任者過去的施政表現，則會從其他參選人中選擇最適當的人並取代現任者成爲新的執政者。

這個因政府施政表現而影響選舉結果的課責關係，很自然地與經濟投票行爲的研究結合，成爲在個體層次的分析中探究人民課責觀的主流。爲數衆多的研究發現當選前的經濟情況較好時，現任者也會有較成功的選舉結果，反之亦然（Arcelus and Meltzer 1975; Fiorina 1978; Kramer 1971; Tufte 1978）。由於一國的經濟情況好壞不僅與政府政策息息相關，也會深深地

影響該國人民的生活條件，所以人民會有比較直接的感受，也因此會自然地將經濟情況視為政府施政表現的一部份。換句話說，當經濟情況較好時，選民會支持現任者，這個論述也成為了驗證民主課責的核心議題（Key 1966; Lewis-Beck 1988）。

然而，關於經濟表現與現任者支持之間的關係在實證研究上卻出現不一致的結果，於是有些研究開始探討實證結果不一致的原因。其中，多數的研究都將焦點放在方法論上的討論，包含在總體與個體分析層次上的差異（張傳賢、張佑宗 2006; Kramer 1983）、經濟狀況使用主觀的或客觀的測量（Lewis-Beck and Paldam 2000; Lewis-Beck and Stegmaier 2000）以及統計模型和估計方法的選擇（Nannestad and Paldam 1994）。雖然歷經一番討論之後，對於這些方法論上的議題仍舊沒有一個公認為最佳的方法，但是這些研究有一個共識，即經濟表現和現任者支持的關係是存在的，且人民經由選舉獎懲在經濟上表現不佳的現任者是民主課責的展現。

與上述研究不同的是，有些研究開始從不同角度反思經濟表現與選民投票行為之間的相關性以及其所隱含的課責關係，例如：Anderson（2007）從選民層次與制度層次兩個面向討論經濟投票作為評估課責性的方式所可能產生的問題，並強調這些問題並非僅是技術層面的，而是理論層面的問題。Healy 與 Malhotra（2013）延續 Anderson 在選民層次上的討論，建議民主課責的討論不應太過強調經濟表現，並且說明以回溯性投票模型來解釋課責的局限性。整合兩者在選民層次的討論，可歸納出兩個主要論點：第一，選民沒有足夠的資訊判斷實際的經濟情況，甚至無法知道現任者與經濟表現好壞的關聯性；第二，選民在評估現任者的經濟表現時，是帶有偏見與私人情感的，這也會影響以經濟投票評估課責的推論。

就選民的資訊獲得與處理而言，首先，選民必須能夠認知

到客觀的經濟情況是好是壞，而不是受到諸如媒體報導的影響（Goidel and Langley 1995）。此外，即使存在一個能讓選民認知的客觀經濟事實，選民還必須能夠取得此資訊並且準確地根據此資訊判斷當前的經濟現狀有多大程度是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進而決定是否在選舉時繼續支持現任者。不充分或不完整的資訊正是造成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中，道德危機與逆選擇問題發生的主要原因。即使有研究指出藉由制度設計諸如選舉可以減少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的問題（Ferejohn 1986），但是某些制度因素卻可能造成反效果，使得經濟情況與現任者支持的課責關係會因政治環境而異（Anderson 2000; 2007; Dutch and Stevenson 2008; Lewis-Beck 1988）。

然而，即使沒有上述問題，即選民在所處的政治環境具備足夠的資訊使其降低道德風險與逆選擇的可能性，選民卻可能因為自身的偏見與情感而影響其對經濟狀況的評估。有些研究發現選民並非依據所有可獲得的資訊做出投票選擇，反而是仰賴某些資訊捷徑（information shortcut）以節省蒐集與處理資訊的成本（Brady and Sniderman 1985; Popkin 1995）。在眾多的資訊捷徑中，個人的黨派色彩（partisanship）很可能是最具影響力的。在黨派色彩的影響下，選民對其所接受的資訊會產生過濾效果，排除與其偏好不符的資訊，有時甚至可能強化原有的偏好，進而造成資訊認知的偏差（Achen and Bartels 2016; Jerit and Barabas 2012; Parker-Stephen 2013）。而此資訊認知的偏差當然也會影響選民對於經濟表現的評估與課責的對象，例如：選民會將不好的經濟表現歸咎於其不喜歡的政黨，而將經濟上的好表現歸功於其支持的政黨（Peffley et al. 1987; Rudolph 2003）。

三、政府責任與課責

從上述討論可以得知，雖然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提供了政治學者一個理論架構去探討民主制度中人民與執政者之間的課責關係，即選民可以根據執政者的施政表現，透過選舉的方式獎懲執政者以實現民主課責。但是經驗研究卻過度地著重在政府的經濟表現，且侷限在選民的經濟投票行為。同時也因為經濟表現與現任者支持之間的課責關係並未在實證研究上獲得一致的結果，所以有學者開始反思建立在經濟表現與現任者支持之上的課責關係是否存在方法論方面甚至是理論方面的問題。在方法論方面，其中一個議題是研究者對於該如何測量人民認知或評估政府經濟表現存在不同的意見（Lewis-Beck and Stegmaier 2000）。至於在理論方面，其中一個論點是選民對於經濟表現的評估並不適合用來探究人民的課責觀（Anderson 2007; Healy and Malhotra 2013）。

本文延續這些反思經濟投票與課責關係在方法論上與理論上議題的研究，重新思考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在選舉課責的應用上可能產生的問題，並且嘗試解決選舉課責在測量方面的問題。首先，在理論上，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來自於契約理論（contract theory），其基本假定包含下列三者：（1）交易的雙方針對交易內容訂立契約；（2）其中一方若認為另一方沒有完成契約裡的約定，可以終止契約，如果契約裡有規範未完成契約的懲罰規範，甚至可以要求賠償；（3）存在一個可以強制執行契約的第三者（Bolton and Dewatripont 2004）。以雇主（委託人）與受雇者（代理人）的契約關係為例來看，雙方會針對受雇者應該要完成的工作與完成工作的報酬進行談判，並在達到共識的情況下訂立契約。倘若受雇者沒有完成契約裡訂定的工作，則雇主可以解除與該受雇者的契約關係，並且另覓其他的受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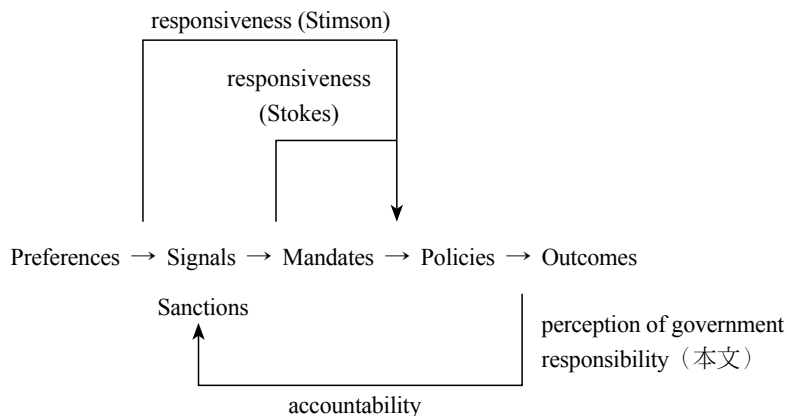
由於人民與政府關係的特殊性與一般訂立契約的交易雙方不同，所以這也造成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在人民與執政者課責關係的應用上產生問題，其中最大的差異在於人民與執政者對於「契約內容」的認知可能存在相當大的歧異。在契約理論討論的範疇中，交易的雙方是在雙方都清楚契約內容或授權事務的前提下訂立契約。但是在人民與政府的關係中，雙方對於政府應該完成的事務可能沒有一致的認知，這涉及不同意識形態的擁護者對於政府角色的認定，例如：古典自由主義的有限政府與社會自由主義的政府干預市場。在現代民主政治的運作中，不同政黨與候選人在競選過程中會提出政見作為其當選後將會執行的承諾，而選民也可依據當選者的政見履行情況作為評估執政者表現的依據。然而，在科技發展迅速的現代社會，執政者要解決的問題很有可能是政見上未提及的事項，有時甚至是過去從未遭遇過的問題。

因此，在探究人民是否有藉由獎懲機制對執政者做出課責行為之前，一個更深層的關鍵在於人民是否知道政府管理權限的範圍，或者是人民對於某些事項認定是政府責任的程度。傳統的政治課責文獻聚焦在選民對於現任者表現的評價，但這卻可能造成結果導向引起的錯誤推論。例如：不論是詢問選民對於經濟情況優劣的感受，或者是對於其他社會問題的認知，在分析時會讓研究者以為當選民認知到這些問題的存在時，就必然會將責任歸咎於執政者。但是一個關鍵的前提是，選民是否認為這是執政者應該要做到的事情。換句話說，人民必須先認定某項問題是政府的責任，才會進一步去評估政府是否妥善地處理這個問題，並以此獎懲現任者。

根據上述邏輯，本文認為當民衆認為政府負責的事務相當廣泛時，較有可能對政府課責。相對地，當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是相當有限時，則較不會將社會問題歸咎於政府或現任

者。更具體地說，當人民認為某社會問題屬於政府的責任範圍時，人民便會期望政府在此問題上提出解決之道。如果政府對此問題不聞不問，或者是政府的對策並無法成功地解決此問題，則人民便會認為現任者必須為此負責，並具體地表現在諸如投票選擇上。因此，本文所討論民主制度下的民衆課責觀是以民衆對於政府責任範圍的認定為起點，並根據具體事實評估現任者的表現，最後藉由選舉程序獎懲現任者。本文在現存課責理論架構中的定位如圖一所示（Manin, Przeworki, and Stokes 1999b），本文認為選民在進行課責之前，會先評估相關的政策產出與結果是否屬於政府責任，才會有後續獎懲現任者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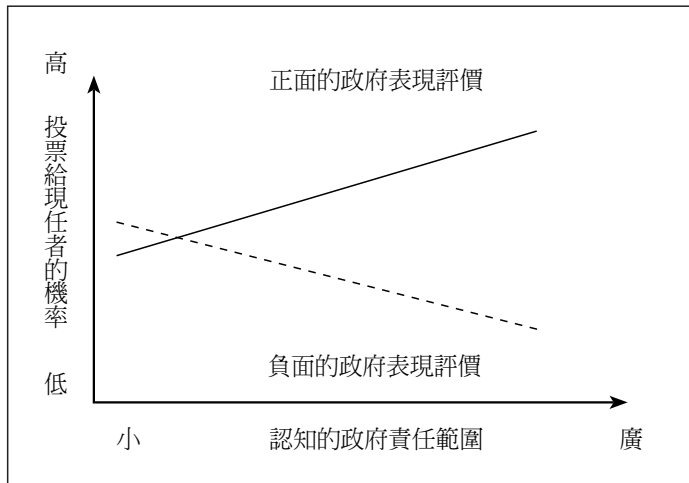
圖一 政策制定過程



依據本文的論述，選民的課責觀與其投票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可以圖二表示，而圖二也顯示本文與現存多數探究民衆課責觀文獻的不同之處。目前多數關於民衆課責的研究認為當選民對於政府的施政表現或經濟評估是正面的時候，可能會投票給現任者。相反地，當選民認為政府的施政表現或該國經濟表現不佳時，則可能會支持挑戰者。然而，這樣的論點是建立在

選民將所涉及的事務歸屬於政府責任的情況下，也就是圖二的右半邊。現存文獻並沒有討論到圖二左半邊的情況，就是如果選民認為某些問題並非政府的責任，所以即使政府並未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選民也不會太嚴厲地指責執政者，也因此選民對政府施政表現的評價不會成為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決定性因素。換句話說，本文認為當民衆認為政府負責的事務相當廣泛時，較有可能對政府課責。相對地，當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是相當有限時，則較不會將社會問題歸咎於政府或現任者。具體在投票行為上的表現是，認為政府責任範圍較廣的選民，會比認知範圍較小的選民，更容易顯現出現任者支持受到選民對其施政評價的影響。

圖二 選民課責與投票行為



根據圖二與此處的討論，本文提出的理論架構可以避免前述所提及傳統政治課責研究因假定選民認定相關事務是政府責任的問題，並呈現出因認定政府責任範圍的廣狹而可能存在課責行為上的差異。這裡要補充說明的是，本文的理論架構能

夠凸顯出圖二右半邊以施政評價為依據的課責行為，即評價愈高愈可能支持現任者、評價愈低愈不可能支持現任者，而圖二左半邊則較難觀察到前述現象。至於在政府責任範圍小的情況下，施政評價與現任者支持之間可能會是正相關或是負相關，也可能會受到其他諸如候選人的黨派色彩與形象等因素的影響，這些問題可以本文為基礎繼續探索。

參、台灣民衆政府責任認知的測量

爲了檢驗本文第二節所提出的假設，首要之務便是測量民衆的政府責任認知。接下來將分別以不同的指標與一複合量表呈現台灣民衆對於政府責任的認知。

一、政府責任認知的測量指標

台灣選舉課責觀的探討多數會將選民對政府整體表現，或是經濟上的表現納入研究中，雖然其研究發現有所不同，但從近期趨勢來看，選民對於政府表現的評估與其對現任者的支持存在關聯性，即當選民給於政府正面評價，比較傾向支持現任政府，而如果對於政府的評價是負面的，則傾向支持反對黨（俞振華 2012；蕭怡靖、黃紀 2011）。此外，張佑宗（2009）與蕭怡靖（2013）的研究，分別測量選民「垂直課責」與「水平課責」的觀念，以及將政治課責觀操作成「政策說明」、「議會制衡」、「媒體監督」以及「社團參與」等四個面向瞭解民衆政治課責的認知與對政府評價的高低，兩篇研究在取材與方向上與多數研究雖稍有不同，但同樣對政治課責的研究具有珍貴的參考。整體而言，就政治課責的測量與應用而言，國內學者雖然對施政表現與經濟回溯性投票的穩定解釋力有不同見解，但施政評估與經濟回溯仍舊是作為政治課責測量的主要依據。可以理解的，這樣的使用是間接地利用施政與

經濟評估對投票影響的研究來說明政治課責，但並非直接處理民衆的對於政府責任認知的問題。

本文將課責聚焦在人民對於政府責任的認定，並採用游清鑫（2016）全新設計的三道題目：（1）「有人說：『颱風期間土石流時常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都是因為政府沒有做好防治的工作』；但也有人說：『土石流的問題都是因為民衆過度開發山坡地』，請問您認為是政府還是民衆要對土石流的問題負責？」（以下簡稱土石流）；（2）「有人說：『詐騙案件時常發生，許多民衆受騙上當，都是因為政府沒有做好宣導』；但也有人說：『這都是因為民衆自己不注意或貪心』，請問您認為是政府還是民衆要對詐騙案件的問題負責？」（以下簡稱詐騙案）；以及（3）「有人說：『減少貧富差距是政府的責任』；也有人說：『有錢沒錢是自己努力的結果』，請問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以下簡稱貧富差距）。前兩道題目的選項為「政府負全部的責任」、「政府負大部分責任」、「民衆負大部分責任」、「民衆負全部責任」；第三道題目的選項是「政府負全部的責任」、「政府負大部分責任」、「大部分是民衆自己努力的結果」、「都是民衆自己努力的結果」。

這三道題目各列舉一項台灣民衆生活周遭會遇到的問題，並由受訪者認定這些問題的咎責對象是政府亦或是民衆自己。¹ 一般的想法是人民遭受土石流的傷害，或是受騙上當多

¹ 本文所使用的三道題目測量的是民衆對於政府責任範圍的認知，屬於一個較廣泛的概念，其中民衆咎責對象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則由民衆自行認定，本文假定此廣泛的概念可以適用於不同層級的政府。此外，一位審查人建議從「可取得性」（availability）和「受影響性」（accessibility）討論此三個議題的重要性。關於可取得性，從受訪者在此三道題目的回答率來看（分別是 79.7%、91.1%、90.5%），受訪者對於這三個議題的理解與熟悉度是相當高的。至於受影響性，本文所使

被認為是自己警覺性不夠或是過度貪心。此外，雖然土石流傷害與詐騙案層出不窮，但民衆經常從新聞媒介上看到避免山坡地不當開發與預防詐騙的宣導，所以普遍認為政府已經做到責任範圍內的事項。而民衆雖然可以接受個人財富的累積與其工作努力的程度有關，但是減少社會總體貧富差距擴大是政府可以而且應該要做的。總體來看此三道題目，其背後的邏輯是如果受訪者在此三道題目皆認為這些問題屬於政府的責任，則表示其對於政府責任範圍的認定相當廣。相對地，若受訪者認為此三道題目敘述的問題皆為民衆自身的責任，就表示其認為政府的角色相當有限。

該調查研究的訪問對象包含設籍於高雄市、新北市與台中市三直轄市且年滿二十歲的中華民國國民。調查資料採用電話訪問的方式蒐集，執行高雄市調查的時間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成功樣本數為 1143；而執行新北市與台中市的電話訪問時間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成功樣本數分別為 912 與 917。本文選擇此三直轄市的理由有二，第一，本文認為選民的課責行為應該會顯現在各層級、各地方的選舉上，所以不論是地方首長或是中央行政首長選舉都是適合觀察的案例。同理，即使民意代表和直轄市長的職務不同，應該也都能觀察到選民的課責行為。第二，本文同時以資料的可取得性作為案例選擇的考量。由於目前僅有此三筆資料適合本文的研究目的，所以選取此三直轄市為本文的研究案例。

用的資料不足以證實此三個議題在訪問執行當時，是最重要的議題。但若從政府持續宣導防詐騙來看，詐騙案對於台灣民衆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而貧富差距在不同層級的選舉過程中，都是候選人與民衆關注的議題，也可顯示此議題對民衆的重要性。雖然土石流的嚴重性不一定會在每次選舉中被提出，但土石流發生對民衆所造成心理衝擊與物質損失，會讓民衆無法否認這是重要的議題。

表一 高雄市民眾責任歸屬題目的次數分配表

題目	選項	相對次數（次數）	
土石流	民衆負全部責任	2.54%	(29)
	民衆負大部分責任	33.77%	(386)
	政府負大部分責任	38.76%	(443)
	政府負全部的責任	4.64%	(53)
詐騙案	民衆負全部責任	13.74%	(157)
	民衆負大部分責任	57.04%	(652)
	政府負大部分責任	16.36%	(187)
	政府負全部的責任	3.94%	(45)
貧富差距	都是民衆自己努力的結果	8.14%	(93)
	大部分是民衆自己努力的結果	24.67%	(282)
	政府負大部分責任	46.81%	(535)
	政府負全部的責任	10.85%	(124)

說明：成功樣本數為 1143，每一題沒有呈現的相對次數（次數）是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與拒答等無反應項目的總和。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表一呈現高雄市民分別在土石流、詐騙案以及貧富差距三道題目回應結果的次數分布情況，其中我們可以發現關於土石流的發生，認為是政府責任的比例與認為是民衆責任的比例相當接近，但前者稍微高一些，其比例分別是 43.4% 與 36.31%。對於詐騙案與貧富差距則有截然不同的結果，70.78% 的民衆認為詐騙案主要是民衆自己的責任，僅有 20.3% 的民衆認為詐騙案的發生是政府的責任。相對地，有 32.81% 的民衆認為貧富差距是民衆自己努力的結果，但有 57.66% 的民衆認為政府有處理貧富差距問題的責任。

觀察新北市（表二）與台中市（表三）民衆在回答此三道題目上的答項分布，我們可以發現與高雄市的情況是相當一致

的。關於土石流的發生，認為民衆自己要負責任的比例與認為政府要負責任的比例幾乎是相等的。而對於詐騙案，超過半數的民衆認為民衆之所以會受騙上當，可能是民衆自己的警覺性低或是太過貪心，所以民衆必須承擔責任。相反地，超過半數的民衆認為減少貧富差距是政府的責任。

表二 新北市民衆責任歸屬題目的次數分配表

題目	選項	相對次數（次數）	
土石流	民衆負全部責任	3.07%	(28)
	民衆負大部分責任	34.76%	(317)
	政府負大部分責任	35.75%	(326)
	政府負全部的責任	5.48%	(50)
詐騙案	民衆負全部責任	12.06%	(110)
	民衆負大部分責任	55.48%	(506)
	政府負大部分責任	18.31%	(167)
	政府負全部的責任	3.29%	(30)
貧富差距	都是民衆自己努力的結果	9.54%	(87)
	大部分是民衆自己努力的結果	28.18%	(257)
	政府負大部分責任	44.08%	(402)
	政府負全部的責任	7.02%	(64)

說明：成功樣本數為 912，每一題沒有呈現的相對次數（次數）是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與拒答等無反應項目的總和。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表三 台中市民眾責任歸屬題目的次數分配表

題目	選項	相對次數（次數）	
土石流	民衆負全部責任	2.84%	(26)
	民衆負大部分責任	34.35%	(315)
	政府負大部分責任	35.01%	(321)
	政府負全部的責任	3.83%	(31)
詐騙案	民衆負全部責任	12.00%	(110)
	民衆負大部分責任	50.16%	(460)
	政府負大部分責任	22.36%	(205)
	政府負全部的責任	1.64%	(15)
貧富差距	都是民衆自己努力的結果	7.85%	(72)
	大部分是民衆自己努力的結果	28.68%	(263)
	政府負大部分責任	45.37%	(416)
	政府負全部的責任	6.11%	(56)

說明：成功樣本數為 917，每一題沒有呈現的相對次數（次數）是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與拒答等無反應項目的總和。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總結上述，我們可以從表一、表二以及表三發現，此三道題目的總體分布情況符合一般的預期。換句話說，民衆在不同議題上對於政府責任範圍的認知存在差異，並非認為此三個議題皆為政府（或民衆）的責任。此外，即使在同一個議題也觀察到民衆對於政府責任範圍認知的變異性，即針對土石流（或詐騙案、貧富差距）這個議題，有些民衆認為是政府責任，有些民衆認為是自己的責任，並非所有人都持相同看法。這些差異也提供我們更進一步檢視民衆的政府責任範圍認知對其行為影響的可能性。

二、政府責任認知的測量

為驗證民衆的政府責任範圍認知對其投票行為的影響，本文將合併「土石流」、「詐騙案」、「貧富差距」三道題目，以建立一個可以呈現民衆的政府責任認知的整合型變數。首先，本文假定民衆的政府責任認知程度為一不可觀察的潛在變數（latent variable），並以 θ 表示此潛在變數。其次，本文假定 θ 為一單一面向的連續性變數，正值表示民衆認為政府責任範圍較廣，負值表示民衆認為政府責任範圍較小。² 最後，本文假定 θ 符合一平均數為 0 且變異數為 1 的標準常態分布。

傳統的做法是先對答項進行編碼（四分類或二分類），再以相同權重的方式將三道題目的分數加總，便會得到一個「合成指標」（composite indicator）（Bollen 1989; 2011）。然而，由於合成指標的建立並未考慮到各個題目有測量誤差存在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從表一、表二、表三的分布可以發現，此三道題目並非同等地呈現民衆的政府責任認知程度。舉例來說，假設一位民衆甲認為貧富差距過大與詐騙案的發生是政府的責任，但認為土石流的發生是民衆自己的責任；另一位民衆乙認為貧富差距過大與土石流的發生是政府的責任，但認為詐騙案的發生是民衆自己的責任。兩者相較，民衆甲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是較大的，即使兩者都只有選擇兩項是政府的責任。

考量到測量誤差與權重的選擇可能影響合成指標的信度與效度，本文採用項目反應理論（item response theory, IRT）以模型化測量指標與潛在變數（latent variable）之間的關聯性（蔡宗漢、林長志 2015）。由於這三道題目皆為順序尺度

² 關於單一面向的假定，本文以項目反應理論的二參數（two-parameter logistic, 2PL）模型進行檢定，結果顯示兩面向的 2PL 模型在所使用資料的配適度上，並未明顯地比單面向的 2PL 模型更佳。

(ordered scale)，因此本文以等級反應模型 (graded response model, GRM) 估計民衆的政府責任認知程度。若以 x_{ij} 表示測量題目的回應，而 i 表示觀察單元且 j 表示測量題目，則等級反應模型可以表示如下 (Samejima 1969)：

$$P_v(x_{i,j} = k | \theta_i) = \Lambda[\beta_j(\theta_i - d_{j,k})] - \Lambda[\beta_j(\theta_i - a_{j,k+1})], k = 1, \dots, K_j \quad (1)$$

其中 $\Lambda(\cdot)$ 表示 logistic 分布的累積分布函數， β_j 為題目的鑑別度參數 (discrimination parameter)，而 $a_{j,k}$ 為題目的端點參數 (extremity parameter) 且 $a_{j,1} < \dots < a_{j,k} < \dots < a_{j,K-1}$ 以及。本文所使用的三道題目皆包含四個選項，所以有三個端點參數。此外，為了解決模型的識別問題 (identification problem)，此處假定潛在變數 θ_i 為符合一標準常態分布得連續隨機變數 (Jackman 2009,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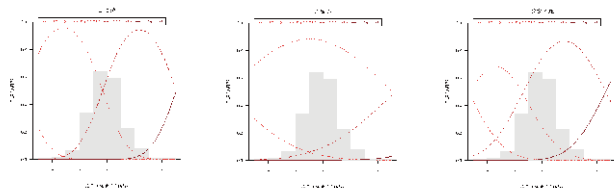
依據高雄市、新北市與台中市的受訪者在「土石流」、「詐騙案」、「貧富差距」三道題目的回應，等級反應模型所估計的民衆政府責任範圍認知分別呈現在圖三、圖四與圖五。³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三個直轄市的相似之處在於多數的民衆在詐騙案較可能回答是民衆自己的責任；關於土石流則是大約半數民衆較可能回答是民衆的責任，而另一半的民衆較可能回答市政府的責任；至於貧富差距，雖然有約略過半的民衆較可能回答是政府的責任，但回答是民衆責任的比例也不算低。

其次，前述結果關於測量題目的意涵為詐騙案是屬於「難度」較高的題目，這裡的難度意指當民衆認為政府責任的範圍相當廣時，才會在詐騙案回答是政府的責任。相較之下，土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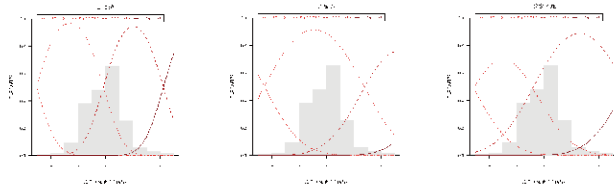
³ 本文使用 R 軟體 (版本 3.3.1) 的 ltm 套件 (Rizopoulos 2006) 進行等級反應模型的估計，其參數估計值請見附錄一。

流與貧富差距是較為「容易」的題目，意謂即使認知政府責任範圍稍微狹隘的民衆，都有可能在這兩道題目回答是政府的責任。從測量的角度來看，土石流題目相當有效地將民衆區分為政府責任範圍較大與較小兩大類別；貧富差距則可以進一步區分認知政府責任範圍較小的民衆在程度上的差異；詐騙案則能夠區分認知政府責任範圍較大的民衆在程度上的差異。然而，詐騙案題目在高雄市的使用則不如其在新北市與台中市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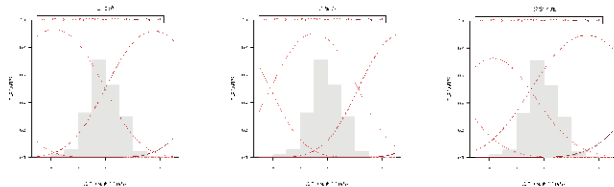
圖三 高雄市民政府責任範圍認知



圖四 新北市市民政府責任範圍認知



圖五 台中市市民政府責任範圍認知



最後，雖然三個直轄市在圖三、圖四、圖五呈現出相似的趨勢，但若細究項目端點參數的估計值在此三個直轄市分布，我們可以發現在潛在變數為標準常態分配的假定下，新北市資料的端點參數 2 和端點參數 3 大致上小於其他兩個直轄市。這樣的結果表示新北市選民較容易回答此三議題是政府的責任，換句話說，新北市選民所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比另外兩個直轄市選民的認知範圍還廣，所以新北市民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較接近圖二的右半邊，而另外兩個直轄市的市民則偏向圖二的左半邊。因此，本文預期新北市選民的課責行為會較明顯。

肆、台灣民衆政府責任認知與投票行為

本文第三節呈現台灣民衆在政府責任認知上的差異，在這一節將檢驗本文第二節提出的研究假設，即當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範圍較大時，較有可能根據其對政府的施政評價，藉由選舉程序獎懲執政者。換句話說，當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範圍較大時，愈能夠看出民衆的施政評價對現任者支持上的差異。為了驗證本文的研究假設，本文使用前文提及游清鑫（2016）針對政治課責所蒐集的調查資料。高雄市的調查資料是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後兩個月內蒐集的，而新北市與台中市的調查資料是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之後的一個月內蒐集的。採用此三筆資料有助於本文在不同層級的選舉，檢視本文的理論論述。⁴

⁴ 一位審查人提及選後民調可能會有「謊報投票選擇」（misreport of vote choice, MVC）的情況，本文呈現此三案例的選舉結果與民意調查結果於附錄四，以便讀者掌握民意調查在投票選擇上可能的偏誤情形。由於本文目的不在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採用與多數文獻相同的做法，即是假定 MVC 是隨機的。

一、變數的使用與說明

本文的結果變數（outcome variable）為投票選擇是否投給現任者，若投票給現任者編碼為 1，若投票給挑戰者則編碼為 0，因此結果變數為二元變數（binary variable）。在本文分析的 2014 年高雄市長選舉以及 2016 年新北市與台中市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僅有新北市第六選區並非現任者競選連任，因此本文將投票給與該現任者（國民黨籍立委林鴻池）同黨籍的立委候選人（林國春）視為投票給現任者。⁵

本文主要的解釋變數（explanatory variables）包含政府的責任範圍認知、對現任者的施政評價以及兩者的交互作用項，政府的責任範圍認知為一連續變數，即為第三節提及採用等級反應模型的估計結果，對現任者的施政評價則分別針對高雄市長陳菊以及新北市與台中市的選區立委進行整體表現的評估，並編碼成二分類變數。本文在進行統計模型分析時，同時將選舉課責、對國民黨的評價、對民進黨的評價、政黨認同、教育程度、年齡以及性別納入作為控制變數，關於變數說明與處理方式請見附錄二，描述性統計請見附錄五，變數間的關聯性請見附錄六、附錄七、附錄八。

二、資料分析結果

本文分析的結果變數為二元變數，所以採用二元勝算對數模型進行分析，高雄市、新北市與台中市的估計結果如表四所

⁵ 2014 年高雄市長選舉由無黨籍的周可盛與國民黨籍的楊秋興挑戰民進黨籍的現任市長陳菊，選舉結果為陳菊獲選連任。關於 2016 年新北市與台中市立法委員連任情況請見附錄三。

示。^{6、7} 整體而言，選民對現任者的施政評價越高，就有越高的可能性投票給現任者。然而，選民的政府責任認知範圍則沒有在經驗上看到一致的結果。由於本文的模型中包含政府的責任範圍認知與對現任者施政評價的交互作用項，所以不宜直接由相關變數的係數估計值進行詮釋。若要評估政府的責任範圍認知對投票行為的影響，尚須考慮對現任者的評價。

表四 選民投票的二元勝算對數模型（投給現任者或其陣營的候選人）

	高雄市	新北市	台中市
截距項	-2.38 (1.12)	-0.26 (1.10)	-0.58 (0.96)
政府責任認知範圍	0.28 (0.62)	-0.95 (0.37)*	0.18 (0.55)
對現任者評價	3.11 (0.46)*	2.80 (0.33)*	3.08 (0.36)*
政府責任認知範圍 ×對現任者評價	0.25 (0.70)	1.09 (0.48)*	-0.34 (0.61)
選舉課責	0.38 (0.50)	0.20 (0.63)	0.53 (0.45)
對國民黨評價	---	-0.16 (0.52)	-0.23 (0.44)
對民進黨評價	1.21 (0.43)*	-0.74 (0.38)*	-0.98 (0.37)*
政黨認同 (泛藍=0)			

⁶ 由於立法委員選舉可能因為不同選區而有差異，因此本文另採用固定效果模型（fixed-effects models）進行分析，其結果與表四一致。

⁷ 表四中的樣本數為實際進入模型分析的個數，模型中的觀察值個數會因結果變數或任一解釋變數的遺漏值增加而減少，本文同時呈現兩者以便提供更完整的模型資訊。一位審查人建議應該說明樣本遺漏對推論可能產生的影響，本文選取三個遺漏值較多的變數（投票選擇、對現任者評價與對民進黨評價）進行模型分析，檢驗遺漏值是否與某些變數具有相關性。分析結果顯示政黨認同與投票選擇的遺漏情形有較高的相關性，其相關性可能造成政黨認同對於投票給現任者的影響被高估，而中立者與投票選擇的關聯性會被低估。

泛綠	4.13 (0.49)*	-1.21 (0.46)*	-0.59 (0.44)
中立者	2.73 (0.43)*	-0.23 (0.52)	0.58 (0.5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0)			
國中	-0.12 (1.30)	-0.16 (0.71)	-0.04 (0.69)
高中職	-0.38 (0.85)	-0.53 (0.58)	-0.49 (0.58)
專科	-0.60 (0.92)	0.32 (0.71)	-0.56 (0.66)
大學以上	-1.43 (0.87)	-0.70 (0.65)	-0.96 (0.64)
年齡 (20-29歲=0)			
30-39歲	-0.22 (0.64)	0.13 (0.62)	-0.39 (0.58)
40-49歲	-0.73 (0.62)	0.94 (0.60)	0.31 (0.60)
50-59歲	-1.34 (0.69)*	0.51 (0.56)	-0.11 (0.58)
60歲以上	-1.76 (0.72)*	0.15 (0.56)	-0.22 (0.60)
女性 (男性=0)	0.19 (0.35)	-0.57 (0.42)	-0.20 (0.31)
樣本數	626 (517 missing)	331 (581 missing)	325 (592 missing)
Log-Likelihood	-119.22 (df=17)	-137.21 (df=18)	-143.26 (df=18)

說明：細格內為迴歸係數估計值，括弧內為標準誤，* 表示 $p < 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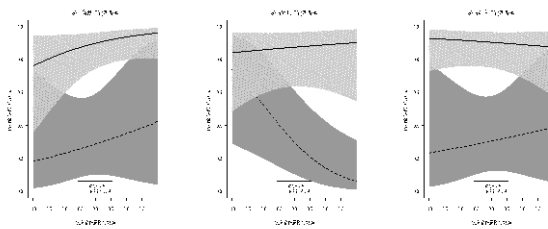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圖六呈現當選民在滿意和不滿意現任者的情況下，選民的政府責任認知對於投票給現任者的預測機率的影響。⁸ 我們發現分析結果部分符合我們的理論預期（圖一），且在 2014 年高雄市長選舉與 2016 年新北市和台中市的立委選舉呈現不同的結果。首先，對於滿意現任者施政的選民而言，隨著其認知

⁸ 在計算預測機率時，其他變數的設定分別為：同意選舉課責的想法、不滿意國民黨、不滿意民進黨、政黨認同為中立、30~39 歲、大學以上學歷以及男性。圖五與圖六的色塊表示 95% 的信賴區間。除了年齡與性別以外，其他變數的設定為該變數的眾數，而年齡和性別則是隨意選擇，不過這些選擇的改變不會影響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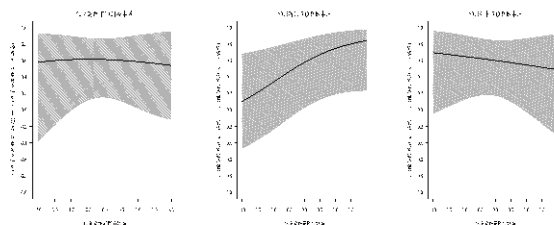
的政府責任範圍越大時，其將選票投給現任者的機率會上升，而我們可以在高雄市與新北市觀察到這樣的現象。其次，對於不滿意現任者施政的選民而言，隨著其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越大時，其將選票投給現任者的機率會下降，我們可以在新北市觀察到這樣的現象。最後，根據圖六所示，新北市的分析結果完全符合本文的理論預期，即隨著選民所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愈廣時，現任者施政表現與選民的投票支持之間的關聯性愈明顯。相對地，當選民所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較小時，施政滿意度與現任者支持之間的關聯性就不明顯。

圖六 政府責任範圍認知、施政滿意度與現任者支持



然而，我們同時也發現一些與本文理論預期不完全相符的現象。首先，本文預期不滿意現任者施政的選民，其投票給現任者的機率會隨著其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越大而遞減。但是根據圖六所示，我們發現在高雄市與台中市，對於現任者施政滿意度較低的選民，其投票給現任者的機率也會隨著其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越大而遞增。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雖然選民不滿意現任者的施政表現，但選民認為施政表現不佳並非執政者不願意做，而是所涉及的社會問題超出選民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以致於執政者無法在有限的時間達到選民的要求。

圖七 支持現任者的條件機率差



其次，在 2016 年台中市立法委員選舉，我們發現相對滿意現任者施政的選民，其投票給現任者的機率並未隨著其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越大而上升，這樣的結果與高雄市和新北市不同。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這些滿意政府施政的選民，並不滿足於現任者所劃定的責任範圍，而是希望執政者能夠完成責任範圍外的事務。這兩個結果很可能是因為高雄市民與台中市民的政府責任認知範圍總體而言較小，所以是因為位於圖二左半邊所呈現出來的現象。

本文進一步從一階差（first differences）來檢視選民對於政府責任範圍認知在不同的施政評價條件下，投票給現任者的預測機率差異（Tsai and Gill 2013）。根據圖七所示，我們發現有兩種不同的結果。其一為 2016 年新北市立委選舉，此結果完全符合本文的預期，即在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相對較有限的情況下，民衆對於現任者的施政滿意度對於其投票行為沒有明顯的影響。但是當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相對較大的時候，滿意現任者施政的民衆則較不滿意者有較高的機率會投票給現任者且兩者在投票機率有統計上的差異。

其二為 2014 年高雄市長選舉和 2016 年的台中市立委選舉，在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相對較有限的情況下，民衆對於現任者的施政滿意度對於其投票行為沒有明顯的影響。同樣的，在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相對較廣泛的情況下，民衆對於現任者

的施政滿意度對於其投票行爲也沒有明顯的影響。反而是在民衆的政府責任認知爲中等程度時，民衆對現任者的施政滿意度對於投票給現任者的機率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換句話說，相對於民衆認爲民衆自身要對所有事情負責或是政府是所有社會問題的歸咎對象，當民衆認爲社會問題的發生，政府與人民都有責任時，民衆對於現任者的施政評價才會成爲其決定是否繼續支持現任者的因素之一。

本文所使用的其中一個變數「選舉課責」，其測量的是選民是否同意「可以用選票讓表現不好的政府下台」。理論上，這樣的認知應該與投票給現任者相關。然而，表四的結果卻顯示選舉課責變數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alpha=0.05$ ）。可能的原因有二：第一，該變數的變異量較小，變數間的關聯性便很難彰顯。以高雄市爲例，有 88.15% 的受訪者都同意這樣的敘述；第二，此變數比較偏向應然面的概念，並未涉及現任者實際上的表現。這樣的結果也提醒研究者，未來若以類似「選舉課責」這樣的題目進行測量時，可能會因爲變數的變異量小，因而產生錯誤的推論，即認爲選民的選舉課責與投票行爲不相關。若要評估選民行爲，一個可行的方式應該是如同本文以「現任者評價」來檢驗選民的課責行爲。

總結上述，本文的研究發現在 2016 年新北市的立法委員選舉，選民對於現任者的課責行爲與本文的理論預期完全一致。當選民認爲社會問題屬於政府責任的情況下，選民對於現任者的施政滿意度會成爲影響選民是否支持現任者的重要因素。然而，當選民認爲多數社會問題不屬於政府的管轄範圍時，選民對於現任者的施政滿意度並不會影響其對現任者的支持與否。雖然在 2014 年的高雄市長選舉與 2016 年的台中市立法委員選舉，我們並沒有觀察到上述的現象，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此兩直轄市的分析結果也與傳統理論論述不一致。我們發

現這兩個地方的選民會以現任者的施政滿意度來決定其是否支持現任者，是在他們認為有些社會問題應該歸咎於政府但是有些問題是民衆自己要負擔責任的情況。此三直轄市會有上述的差異，可能是因為總體而言，新北市民所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較廣，而高雄市民與台中市民所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則較小。

伍、結論

本文延續反思經濟投票與課責關係在方法論上與理論上議題的研究，重新思考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在選舉課責的應用上可能產生的問題，並認為在探討民衆的課責觀之前，應該要先釐清民衆對於政府責任的認知。唯有在人民認為生活周遭的問題是政府責任的程度很強的狀況下，人民才更有可能對政府進行課責。換句話說，本文認為當民衆認為政府負責的事務相當廣泛時，較有可能對政府課責。相對地，當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是相當有限時，則較不會將社會問題歸咎於政府或現任者。具體在投票行為上的表現是，當選民認為某些問題的發生應該歸咎於政府時，選民會依據政府施政表現來決定是否投票給現任者。如果選民認為某些問題的發生不該歸咎於政府時，施政表現與投票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就不明顯。

本文以此為依據，列舉三項台灣民衆生活周遭會遇到的問題（土石流、詐騙案與貧富差距），由受訪者認定這些問題的咎責對象是政府亦或是民衆自己，並以此新的指標測量台灣（高雄市、新北市與台中市）民衆對於政府責任的認知。本文發現民衆在新的測量指標的回應上符合我們對於一般民衆的預期，即多數民衆認為貧富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而詐騙案則是民衆自己的責任。關於土石流的發生，則有將近半數民衆認為是政府的責任，而另一半的民衆認為是民衆自己的責任。本文也發現新北市民所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較廣，而高雄市民與台中

市民所認知的政府責任範圍則較小。

此外，為驗證本文的研究假設，本文進一步分析民衆政府的責任範圍認知、對現任者的施政評價以及兩者的交互作用項是如何影響選民對於現任者的投票支持。分析結果顯示政府責任認知與施政滿意度對於現任者支持的影響有兩種模式，其一為在 2016 年新北市立委選舉，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相對較有限的情況下，民衆對於現任者的施政滿意度對於其投票行為沒有明顯的影響。但是當民衆認為政府的責任相對較大的時候，滿意現任者施政的民衆則較不滿意者有較高的機率會投票給現任者。其二為在 2014 年高雄市長選舉和 2016 年的台中市立委選舉，當民衆認為社會問題的發生，政府與人民都有責任時，民衆對於現任者的施政評價才會成為其決定是否繼續支持現任者的因素之一。

在選舉課責的相關討論中，有些研究者對於「選民會根據政策結果對現任者進行獎懲」的論述存在疑慮，最主要的原因來自於選民可能有資訊不足或資訊偏差的問題。與前述研究不同的是，本文從另一個觀點來探討此論述可能存在的問題，即選民的課責觀是否會受到其對政府責任認知的影響。換句話說，本文認為在討論選民的選舉課責之前，應該先探究選民對於政府責任範圍的認知。當選民認為政策結果屬於政府責任時，才會進一步根據政策結果對現任者進行獎懲。因此，本文最主要的貢獻在於補充選舉課責的理論論述。

本文在經驗研究上存在兩個議題，有待未來更多、更廣的分析才有助於使本文的理論更加完整。首先，本文僅分析高雄市、新北市與台中市的調查資料，可能存在此分析結果無法推論到非直轄市選民的質疑。雖然本文認為此三直轄市皆包含都市與衛星市鎮，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回應這樣的質疑，但本文也同意若有全國性的調查資料，將能夠更加妥適地解決外部效

度的議題。其次，本文的分析結果不完全支持本文的論證，目前也還無法得知究竟是本文分析的資料存在特殊性，還是本文的理論有未考慮到的部分。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民衆對於立法委員與縣市首長的責任範圍認知不同，由於本文的資料無法詳細區分出在行政與立法、中央與地方上的差異，所以因制度面差異可能產生的不同影響將留待未來進行探索。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文的部分發現也與傳統理論論述不一致，這也可能意謂選民課責行為的改變。隨著本文的討論，期望未來的相關研究能夠在理論上與經驗上提出更多的補充。

本文在最後提出幾點建議，以提供研究者在未來繼續探索政府責任認知對選舉課責影響的參考。第一，本文使用特定時間與地區的調查結果來分析民衆一般性課責觀，結論也肯定了民衆一般性課責觀的重要性。日後若要進一步對選舉課責進行比較研究時，建議選擇相似層級的選舉作為比較研究對象，藉以減少不同制度的政治效果對民衆課責投票的影響。第二，未來若要進一步去區分民衆對行政與立法兩種職位的課責觀，要注意的是地方行政首長對其所主政區域的表現良負起全部責任，而立法委員的表現評估則出現在選區層次與全國層次。第三，在討論選舉課責時，除了本文所提出的一般性課責觀之外，必須同時搭配民衆對該政府首長或民意代表的表現評估，如此才能「見樹又見林」地讓選舉課責的討論更為周延，減少分析與推論上的偏誤。

參考文獻

- 俞振華，2012，〈探討總統施政評價如何影響地方選舉－以2009年縣市長選舉為例〉，《選舉研究》，19（1）：69-95。Yu, Zhen-hua. 2012. “Tantao zongtong shizheng pingjia ruhe yingxiang difang xuanju－yi 2009 nian xianshichang xuanju weili” [The Impact of President’s Performance on Taiwan’s Local Elections－Analyzing the 2009 Magistrate Elections].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9(1): 69-95.
- 陳敦源，2000，〈誰掌控官僚體系？從代理人理論看台灣官僚體系的政治控制問題〉，《公共行政學報》，4：99-130。Chen, Dun-yuan. 2000. “Shei zhangwo guanliaotixi? Cong dailiren lilun kan Taiwan guanliaotixi de zhengzhi kongzhi wenti” [Who Controls the Bureaucracy? The Problem of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Taiwan Through the Agency Theo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 99-130.
- 陳敦源，2009，〈透明之下的課責：台灣民主治理中官民信任關係的重建基礎〉，《文官制度季刊》，1（2）：21-56。Chen, Dun-yuan. 2009. “Touming zhixia de keze: Taiwan minzhu zhili zhong guanmin xinren guanxi de chongjian jichu” [Accountability through Transparency: The Foundation of Rebuilding Trust between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Citizens under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Taiwan]. *Journal of Civil Service* 1(2): 21-56.
- 張佑宗，2009，〈搜尋台灣民粹式民主的群眾基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5：85-113。Zhang, You-zong. 2009.

“Souxun Taiwan mincuishiminzhu de qunzhongjichu” [The Mass Bases of Populist Democracy in Taiw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75: 85-113.

張傳賢、張佑宗，2006，〈拉丁美洲國家政府經濟施政表現與選舉得票相關性之研究〉，《台灣政治學刊》，10（2）：101-147。Zhang, Chuan-xian, and You-zong Zhang. 2006. “Ladingmeizhou guojia zhengfu jingji shizheng biao xian yu xuanju depiao xiangguanxing zhi yanjiu”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The Relation between Incumbent Governments’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Vote Shares in Latina America].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2): 101-147.

游清鑫，2016，〈政治課責：制度設計、選民資訊與投票行為〉，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04-131-MY3，台北：行政院科技部。You, Qing-xin. 2016. *Zhengzhikeze: zhidu sheji, xuanmin zixun yu toupiao xingwei*.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Institutional Design, Voter’s Information and Voting Behavio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Project. Project number: NSC 102-2410-H-004-131-MY3. Taipei: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蔡宗漢、林長志，2015，〈潛在變數的測量及其影響：2013年 TEDS 台灣民衆統獨立場的分析〉，《選舉研究》，22（1）：71-107。Cai, Zong-han, and Chang-zhi Lin. 2015. “Qianzaibianshu de celiang ji qi yingxiang: 2013 nian TEDS Taiwan minzhong tongdu lichang de fenxi” [The Measurement

of Latent Variables and Its Effects: An Analysis of Taiwanese Attitudes on the Independence-Unification Issue in 2013].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2(1): 71-107.

蕭怡靖，2013，〈台灣民衆課責觀之初探：認知、評價與影響〉，《台灣民主季刊》，10（2）：73-104。Xiao, Yi-jing. 2013. "Taiwan minzhong kezeguan zhi chutan: renzhi, pingjia yu yingxiang" [The Perception, Evaluation, and Impact of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in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0(2): 73-104.

蕭怡靖、黃紀，2011，〈施政表現在不同層級地方選舉中的影響：2009年雲林縣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之分析〉，《選舉研究》，18（2）：59-86。Xiao, Yi-jing, and Chi Huang. 2011. "Shizhengbiaoxian zai butong cengji difangxuanju zhong de yingxiang: 2009 nian Yunlin xian xianzhang ji xiangzhenshizhang xuanju zhi fenxi" [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Voter Choice in Local Elections: The Case of 2009 Yunlin County and Township Magistrates Elections].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8(2): 59-86.

Achen, Christopher H., and Larry M. Bartels. 2016. *Democracy for Realists: Why Elections Do Not Produce Responsive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dams, James, Andrea B. Haupt, and Heather Stoll. 2009. "What Moves Parties?: The Role of Public Opinion and Global Economic Conditions in Western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2(5): 611-639.

Adams, James, and Samuel Merrill. 2005. "Candidates' Policy

- Platforms and Election Outcomes: The Three Faces of Policy Represent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4(6): 899-918.
- Anderson, Christopher J. 2000. “Economic Voting and Political Context: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lectoral Studies* 19(2-3): 151-170.
- Anderson, Christopher J. 2007. “The End of Economic Voting? Contingency Dilemmas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0: 271-296.
- Arcelus, Francisco, and Allen Meltzer. 1975. “The Effect of Aggregate Economic Variables o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9(4): 1232-1239.
- Barro, Robert J. 1973. “The Control of Politicians: An Economic Model.” *Public Choice* 12(1): 19-42.
- Bollen, Kenneth A. 1989. *Structural Equations with Latent Variables*. New York, NY: Wiley.
- Bollen, Kenneth A. 2011. “Evaluating Effect, Composite, and Causal Indicators in Structural Equations Models.” *MIS Quarterly* 35(2): 359-372.
- Bolton, Patrick, and Mathias Dewatripont. 2004. *Contract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Brady, Henry E., and Paul M. Sniderman. 1985. “Attitude Attribution: A Group Basis for Political Reason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9(4): 1061-1078.
- Dutch, Raymond M., and Randolph T. Stevenson. 2008. *The*

Economic Vote: How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Condition Election Result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NY: Harper.

Fearon, James D. 1999.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Control of Politicians: Selecting Good Types vs. Sanctioning Poor Performance." In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eds. Adam Przeworski, Susan C. Stokes, and Benard Mani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rejohn, John. 1986. "Incumbent Performance and Electoral Control." *Public Choice* 50(1): 5-25.

Ferejohn, John. 1999. "Accountability and Authority: Toward a Theory of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In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eds. Adam Przeworski, Susan C. Stokes, and Benard Mani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orina, Morris P. 1978. "Economic Retrospective Voting in American National Elections: A Micro-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2(2): 426-443.

Fiorina, Morris P. 1979. "Control of the Bureaucracy: A Mismatch of Incentives and Capabilities." In *The Presidency and the Congress: A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s?*, eds. William Livingston, Lawrence Dodd, and Richard Schott. Austin, TX: Lyndon B. Johnson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Lyndon Baines Johnson Library.

- Fiorina, Morris P. 1981. *Retrospective Voting in American National Election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ailmard, Sean. 2014. "Accountability and Principal-Agent Theory." In *Oxford Handbook of Public Accountability*, eds. Mark Bovens, Robert E. Goodin, and Thomas Schilleman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idel, Robert K., and Ronald E. Langley. 1995. "Media Coverage of the Economy and Aggregate Economic Evaluations: Uncovering Evidence of Indirect Media."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48(2): 313-328.
- Healy, Andrew, and Neil Malhotra. 2013. "Retrospective Voting Reconsidered."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6: 285-306.
- Jackman, Simon. 2009. *Bayesian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 Jerit, Jennifer, and Jason Barabas. 2012. "Partisan Perceptual Bias and th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4(3): 672-684.
- Key, V.O. 1966.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Rationality in Presidential Voting, 1936-1960*. New York, NY: Vintage Books.
- Kramer, Gerald. 1971. "Short-term Fluctuations in U.S. Voting Behavior, 1896-1964."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1): 131-143.
- Kramer, Gerald. 1983. "The Ecological Fallacy Revisited: Aggregate-Versus Individual-Level Findings on Economics

- and Elections, and Sociotropic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1): 92-111.
- Laver, Michael, and Kenneth A. Shepsle. 1999.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In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eds. Adam Przeworski, Susan C. Stokes, and Benard Mani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wis-Beck, Michael S. 1988. *Economics and Elections: The Major Western Democracie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ewis-Beck, Michael S., and Martin Paldam. 2000. “Economic Voting: An Introduction.” *Electoral Studies* 19(2-3): 113-121.
- Lewis-Beck, Michael S., and Mary Stegmaier. 2000.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Outcome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3: 183-219.
- Manin, Bernard, Adam Przeworski, and Susan C. Stokes. 1999a. “Elections and Representation.” In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eds. Adam Przeworski, Susan C. Stokes, and Benard Mani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nin, Bernard, Adam Przeworski, and Susan C. Stokes. 1999b. “Introduction.” In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eds. Adam Przeworski, Susan C. Stokes, and Benard Mani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rrill, Samuel, and Bernard Grofman. 1997. “Directional and Proximity Models of Voter Utility and Choice: A Synthesis

- and an Illustrative Test of Competing Model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9(1): 25-48.
- Nannestad, Peter, and Martin Paldam. 1994. “The VP-function: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on Vote and Popularity Functions after 25 Years.” *Public Choice* 79(3): 213-245.
- O’Donnell, Guillermo. 1999. “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 in New Democracy.” In *The Self-Restraining State: Power and Accountability in New Democracies*, eds. Andreas Schedler,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 O’Donnell, Guillermo. 2003. “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 The Legal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Mistrust.” In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eds. Scott Mainwaring and Christopher Welna.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rker-Stephen, E. 2013. “Tides of Disagreement: How Reality Facilitates (and Inhabits) Partisan Public Opin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5(4): 1077-1088.
- Peffley, Mark, Stanley Feldman, and Lee Stigelman. 1987.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Party Competence: Processes of Belief Revis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49(1): 100-121.
- Popkin, Samuel L. 1995. “Information Shortcuts and the Reasoning Voter.” In *Information, Participation, and Choice: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in Perspective*, ed. Bernard Norman Grofman.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Powell Jr., G. Bingham. 2000. *Elections as Instruments of*

- Democracy: Majoritarian and Proportional Vision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owell Jr., G. Bingham. 2006. "Election Laws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Beyond Votes and Sea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2): 291-315.
- Rabinowitz, George, and Stuart E. Macdonald. 1989. "A Directional Theory of Issue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3(1): 93-121.
- Rizopoulos, Dimitris. 2006. "ltm: An R Package for Latent Variable Modeling and Item Response Theory Analyses." *Journal of Statistical Software* 17(5): 1-25.
- Rudolph, Thomas J. 2003. "Institutional Context and the Assignment of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5(1): 190-215.
- Samejima, Fumiko. 1969. "Estimation of Latent Ability using a Response Pattern of Graded Scores." *Psychometrika Monograph Supplement* 34(4): 1-97.
- Tsai, Tsung-han, and Jeff Gill. 2013. "Interaction in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 Theoretical Issues and Application to Personal Vote-Earning Attributes." *Social Sciences* 2(2): 91-113.
- Tufte, Edward R. 1978. *Political Control of the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等級反應模型的估計結果

		高雄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題目	模型參數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土石流	端點參數1	-3.02	0.50	-2.52	0.32	-3.74	0.76
	端點參數2	-0.16	0.28	-0.08	0.24	-0.02	0.22
	端點參數3	2.52	2.61	2.12	2.58	3.57	2.65
	鑑別度參數	1.42	0.36	1.75	0.38	0.98	0.24
詐騙案	端點參數1	-3.48	0.75	-2.27	0.33	-2.09	0.37
	端點參數2	2.50	0.57	1.38	0.23	1.12	0.22
	端點參數3	6.13	3.86	3.86	3.53	4.31	7.60
	鑑別度參數	0.52	0.12	0.95	0.17	1.03	0.24
貧富差距	端點參數1	-2.67	0.44	-2.58	0.36	-3.22	0.60
	端點參數2	-0.68	0.24	-0.39	0.16	-0.47	0.21
	端點參數3	2.32	0.75	2.98	1.08	3.59	1.43
	鑑別度參數	1.01	0.22	0.94	0.16	0.80	0.17
潛在變數	最小值	-2.11	---	-2.18	---	-1.96	---
	中位數	-0.03	---	0.06	---	-0.06	---
	平均數	-0.01	---	0.01	---	-0.01	---
	最大值	2.01	---	2.22	---	2.27	---
	標準差	0.63	---	0.68	---	0.59	---
Log-likelihood		-3134.70		-2448.15		-2345.56	
樣本數		1143		912		917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附錄二 變數說明與處理方式

變數名稱	問卷內容	處理方式
結果變數		
投票給現任者或其陣營候選人	<p>高雄市 在這一次高雄市長選舉中（去年11月29日），請問你把票投給那位候選人？</p> <p>新北市、台中市 在您選區的立委候選人當中，您是把票投給誰？</p>	<p>將票投給「現任者」或「現任者陣營」的候選人歸類為「投票給現任者或其陣營候選人」；將票投給「非現任者」或「非現任者陣營」的候選人歸類為「投票給飛現任者或其陣營候選人」；其餘設定為遺漏值。</p>
解釋變數		
政府責任範圍認知	<p>a. 有人說：「颱風期間土石流時常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都是因為政府沒有做好防治工作」；但也有人說：「土石流的問題都是因為民衆過度開發山坡地」，請問您認為是政府還是民衆要對土石流的問題負責？</p> <p>b. 有人說：「詐騙案件時常發生，許多民衆受騙上當，都是因為政府沒有做好宣導」；但也有人說：「這都是因為民衆自己不注意或貪心」，請問您認為是政府還是民衆要對詐騙案的問題負責？</p> <p>c. 有人說：「減少貧富差距是政府的責任」；但也有人說：「有錢沒錢是自己努力的結果」，請問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p>	<p>根據受訪者在這三道題目的回應，以等級反應模型進行估計。</p>

<p>現任者 施政評價</p>	<p>高雄市 請問您對陳菊擔任市長以來的整體表現滿不滿意？</p> <p>新北市、台中市 請問您對過去三年多來，您選區立委○○○的整體表現滿不滿意？</p>	<p>將回答「非常滿意」與「有點滿意」歸類為「滿意」；「不太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歸類為「不滿意」；其餘設定為遺漏值。</p>
<p>選舉課責</p>	<p>有人說：「我們可以用選票，讓表現不好的政府下台」。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p>	<p>將回答「非常同意」與「有點同意」歸類為「同意」；「不太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歸類為「不同意」；其餘設定為遺漏值。</p>
<p>對國民黨的 評價</p>	<p>高雄市 無合適的題目</p> <p>新北市、台中市 請問您對國民黨過去三年多來的整體表現滿不滿意？</p>	<p>將回答「非常滿意」與「有點滿意」歸類為「滿意」；「不太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歸類為「不滿意」；其餘設定為遺漏值。</p>
<p>對民進黨的 評價</p>	<p>高雄市 請問您對民進黨過去一年來的整體表現滿不滿意？</p> <p>新北市、台中市 請問您對民進黨過去三年多來的整體表現滿不滿意？</p>	<p>將回答「非常滿意」與「有點滿意」歸類為「滿意」；「不太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歸類為「不滿意」；其餘設定為遺漏值。</p>
<p>政黨認同</p>	<p>高雄市</p> <p>a.在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跟台聯，這五個政黨中，請問您認為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p> <p>b.（若回答都支持、都不支持及其他無反應選項者，進一步追問）您比較偏向國民黨、偏向民進黨、偏向新黨、偏向親民</p>	<p>結合這兩道題目，依據政黨的藍綠立場重新歸併為三類：</p> <p>1.回答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者，歸類為「泛藍認同者」；</p> <p>2.回答民進黨、台聯者及時代力量者，歸類為「泛綠認同者」；</p>

	<p>黨，還是偏向台聯，還是都不偏？</p> <p>新北市、台中市</p> <p>a.在日前國內的政黨中，請問您認為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p> <p>b.（若回答都支持、都不支持及其他無反應選項者，進一步追問）那請問您有沒有比較偏向哪一個政黨？</p>	<p>3.經追問後回答都不偏者，歸類為「中立者」；</p> <p>經追問後仍回答無反應選項者以及其他政黨偏好者，設定為遺漏值。</p>
教育程度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什麼？	<p>將原題目選項併為五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識字及未入學、小學歸併為「小學及以下」； 2.國、初中為「國初中」； 3.高中、職為「高中職」； 4.專科為「專科」； 5.大學、研究所及以上則歸併為「大學及以上」。
年齡	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的？	<p>高雄市</p> <p>以 104 減去出生年，轉換為訪問時受訪者的實際年齡。</p> <p>新北市、台中市</p> <p>以 105 減去出生年，轉換為訪問時受訪者的實際年齡。</p> <p>合併成五個年齡層：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及 60 歲以上。</p>
性別	受訪者性別（訪員自填題目）	男性編碼為 0，女性編碼為 1。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附錄三 2016 年新北市與台中市立法委員現任者選舉概況

直轄市	選區	現任者	黨籍	是否連任
新北市	第 1 選區	吳育昇	國民黨	否
	第 2 選區	林淑芬	民進黨	是
	第 3 選區	高志鵬	民進黨	是
	第 4 選區	吳秉叡	民進黨	是
	第 5 選區	黃志雄	國民黨	否
	第 6 選區	林鴻池	國民黨	否（林國春參選）
	第 7 選區	江惠貞	國民黨	否
	第 8 選區	張慶忠	國民黨	否
	第 9 選區	林德福	國民黨	是
	第 10 選區	盧嘉辰	國民黨	否
	第 11 選區	羅明才	國民黨	是
	第 12 選區	李慶華	國民黨	否
台中市	第 1 選區	蔡其昌	民進黨	是
	第 2 選區	顏寬恆	國民黨	是
	第 3 選區	楊瓊瓔	國民黨	否
	第 4 選區	蔡錦隆	國民黨	否
	第 5 選區	盧秀燕	國民黨	是
	第 6 選區	黃國書	民進黨	是
	第 7 選區	何欣純	民進黨	是
	第 8 選區	江啓臣	國民黨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附錄四 本文分析案例的選舉結果與民意調查資料的比較

附錄表四A：各選區選舉與民調結果

直轄市	選區	候選人	選舉得票率	民意調查結果
高雄市		陳菊	68.08%	79.94% (574/718)
		楊秋興	30.89%	19.50% (140/718)
新北市	第 1 選區	吳育昇	40.87%	31.37% (16/51)
		呂孫綾	53.27%	66.67% (34/51)
	第 2 選區	陳明義	31.25%	13.73% (7/51)
		林淑芬	68.74%	86.27% (44/51)
	第 3 選區	李乾龍	35.43%	21.95% (9/41)
		高志鵬	54.54%	73.17% (30/41)
	第 4 選區	吳秉叡	62.98%	78.57% (33/42)
		陳茂嘉	29.40%	19.05% (8/42)
	第 5 選區	蘇巧慧	56.11%	38.30% (18/47)
		黃志雄	40.76%	57.45% (27/47)
	第 6 選區	林國春	39.55%	32.56% (14/43)
		張宏陸	52.61%	60.47% (26/43)
	第 7 選區	羅致政	53.61%	63.63% (21/33)
		江惠貞	39.84%	36.36% (12/33)
	第 8 選區	江永昌	53.66%	56.76% (21/37)
		張慶忠	40.42%	37.84% (14/37)
	第 9 選區	林德福	52.43%	70.97% (22/31)
		李幸長	29.56%	12.90% (4/31)
	第 10 選區	盧嘉辰	38.46%	38.00% (19/50)
		吳琪銘	58.50%	62.00% (31/50)
	第 11 選區	羅明才	51.00%	54.76% (23/42)
		陳永福	36.79%	35.71% (15/42)
	第 12 選區	李慶華	43.71%	64.86% (24/37)
		黃國昌	51.51%	32.43% (12/37)

台中市	第 1 選區	蔡其昌	60.13%	77.27% (51/66)
		顏秋月	37.99%	22.72% (15/66)
	第 2 選區	陳世凱	43.71%	36.23% (25/69)
		顏寬恆	46.65%	60.87% (42/69)
	第 3 選區	楊瓊瓊	45.15%	42.86% (33/77)
		洪慈庸	53.86%	55.84% (43/77)
	第 4 選區	張廖萬堅	52.77%	62.26% (33/53)
		蔡錦隆	36.76%	33.96% (18/53)
	第 5 選區	盧秀燕	51.51%	67.57% (50/74)
		劉國隆	39.96%	27.03% (20/74)
	第 6 選區	黃國書	55.74%	47.73% (21/44)
		沈智慧	40.53%	45.45% (20/44)
	第 7 選區	何欣純	63.07%	76.00% (57/75)
		顏義鎧	35.04%	24.00% (18/75)
	第 8 選區	江啓臣	49.61%	63.64% (49/77)
		謝志忠	48.59%	33.77% (26/77)

說明：此表僅列出主要候選人；民意調查結果為扣除無反應後的未加權比例。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附錄表四B：總體現任者選舉與民調結果

直轄市	候選人	選舉得票率	民意調查結果
高雄市	現任者	68.08%	79.94% (574/718)
	非現任者	31.92%	20.06% (144/718)
新北市	現任者	47.99%	55.27% (278/503)
	非現任者	52.01%	44.73% (225/503)
台中市	現任者	50.78%	60.80% (321/528)
	非現任者	49.22%	39.20% (207/52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附錄五 變數的描述性統計

		高雄市	新北市	台中市
變數	類別			
對現任者 評價	滿意	82.56%(895/1084)	82.56%(354/656)	76.34%(497/651)
	不滿意	17.44%(189/1084)	46.04%(302/656)	23.66%(154/651)
選舉課責	同意	88.15%(982/1084)	86.43%(739/855)	86.10%(725/842)
	不同意	11.85%(132/1084)	13.57%(116/855)	13.90%(117/842)
對國民黨 評價	滿意	8.15%(87/1067)	14.61%(116/794)	18.24%(141/773)
	不滿意	91.85%(980/1067)	85.39%(678/794)	81.76%(632/773)
對民進黨 評價	滿意	43.84%(438/999)	43.36%(297/685)	39.16%(260/664)
	不滿意	56.16%(561/999)	56.64%(406/685)	60.84%(404/664)
政黨認同	泛藍	20.28%(228/1124)	28.89%(245/848)	23.27%(205/881)
	泛綠	42.53%(478/1124)	38.80%(329/848)	37.23%(328/881)
	中立	37.19%(418/1124)	32.31%(274/848)	39.5%(348/88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7.41%(84/1134)	14.19%(129/909)	15.49%(141/910)
	國中	7.94%(90/1134)	11.33%(103/909)	8.68%(79/910)
	高中職	32.10%(364/1134)	28.93%(263/909)	29.23%(266/910)
	專科	16.05%(182/1134)	13.42%(122/909)	15.27%(139/910)
	大學以上	36.51%(414/1134)	32.12%(292/909)	31.32%(285/910)
年齡	20-29歲	12.79%(144/1126)	12.46%(112/899)	11.36%(102/899)
	30-39歲	18.38%(207/1126)	12.12%(109/899)	12.68%(114/899)
	40-49歲	25.93%(292/1126)	16.57%(146/899)	16.57%(149/899)
	50-59歲	23.00%(259/1126)	23.03%(207/899)	26.25%(236/899)
	60歲以上	19.89%(224/1126)	36.15%(325/899)	33.14%(298/899)
性別	女	53.19%(608/1143)	51.64%(471/912)	55.24%(479/917)
	男	46.81%(535/1143)	48.36%(441/912)	47.46%(438/917)

說明：民意調查結果為扣除無反應後的未加權比例。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附錄六 高雄市資料變數間的相關分析（卡方檢定）

變數	投給現任者	對現任者 評價	選舉課責	對國民黨 評價	對民進黨 評價
投給現任者	---				
對現任者評價	$x^2=284.76$, $p<0.01$ ($df=1$)	---			
選舉課責	$x^2=49.84$, $p<0.01$ ($df=1$)	$x^2=43.97$, $p<0.01$ ($df=1$)	---		
對國民黨評價	$x^2=42.97$, $p<0.01$ ($df=1$)	$x^2=6.24$, $p<0.05$ ($df=1$)	$x^2=32.80$, $p<0.01$ ($df=1$)	---	
對民進黨評價	$x^2=109.63$, $p<0.01$ ($df=1$)	$x^2=152.13$, $p<0.01$ ($df=1$)	$x^2=13.82$, $p<0.01$ ($df=1$)	$x^2=0.01$, $p=0.97$ ($df=1$)	---
政黨認同	$x^2=332.55$, $p<0.01$ ($df=2$)	$x^2=157.58$, $p<0.01$ ($df=2$)	$x^2=46.40$, $p<0.01$ ($df=2$)	$x^2=79.03$, $p<0.01$ ($df=2$)	$x^2=196.45$, $p<0.01$ ($df=2$)
教育程度	$x^2=14.15$, $p<0.01$ ($df=4$)	$x^2=21.02$, $p<0.01$ ($df=4$)	$x^2=6.04$, $p=0.20$ ($df=4$)	$x^2=2.63$, $p=0.62$ ($df=4$)	$x^2=47.89$, $p<0.01$ ($df=4$)
年齡	$x^2=4.81$, $p=0.3$ ($df=4$)	$x^2=8.53$, $p<0.1$ ($df=4$)	$x^2=2.21$, $p=0.70$ ($df=4$)	$x^2=10.96$, $p<0.05$ ($df=4$)	$x^2=14.90$, $p<0.01$ ($df=4$)
性別	$x^2=5.78$, $p=1$ ($df=1$)	$x^2=0.04$, $p=0.83$ ($df=1$)	$x^2=0.18$, $p=0.67$ ($df=1$)	$x^2=0.25$, $p=0.61$ ($df=1$)	$x^2=4.76$, $p<0.05$ ($df=1$)

說明：此表為扣除無反應後的未加權相關分析。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變數	政黨認同	教育程度	年齡	性別
投給現任者				
對現任者評價				
選舉課責				
對國民黨評價				
對民進黨評價				
政黨認同	---			
教育程度	$\chi^2=6.82$, $p=0.55$ (df=8)	---		
年齡	$\chi^2=11.63$, $p=0.17$ (df=8)	$\chi^2=447.87$, $p<0.01$ (df=16)	---	
性別	$\chi^2=11.14$, $p<0.01$ (df=2)	$\chi^2=2.99$, $p=0.56$ (df=4)	$\chi^2=4.13$, $p=0.39$ (df=4)	---

說明：為扣除無反應後的未加權相關分析。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附錄七 新北市資料變數間的相關分析（卡方檢定）

變數	投給現任者	對現任者 評價	選舉課責	對國民黨 評價	對民進黨 評價
投給現任者	---				
對現任者評價	$x^2=157.68,$ $p<0.01$ (df=1)	---			
選舉課責	$x^2=5.23,$ $p<0.05$ (df=1)	$x^2=9.34,$ $p<0.01$ (df=1)	---		
對國民黨評價	$x^2=21.63,$ $p<0.01$ (df=1)	$x^2=37.203,$ $p<0.01$ (df=1)	$x^2=26.44,$ $p<0.01$ (df=1)	---	
對民進黨評價	$x^2=20.76,$ $p<0.01$ (df=1)	$x^2=1.42,$ $p=0.23$ (df=1)	$x^2=21.74,$ $p<0.01$ (df=1)	$x^2=0.17,$ $p=0.68$ (df=1)	---
政黨認同	$x^2=61.46,$ $p<0.01$ (df=2)	$x^2=38.539,$ $p<0.01$ (df=2)	$x^2=47.77,$ $p<0.01$ (df=2)	$x^2=78.052,$ $p<0.01$ (df=2)	$x^2=140.36,$ $p<0.01$ (df=2)
教育程度	$x^2=3.58,$ $p=0.47$ (df=4)	$x^2=11.15,$ $p<0.05$ (df=4)	$x^2=3.021,$ $p=0.52$ (df=4)	$x^2=10.53,$ $p<0.05$ (df=4)	$x^2=51.58,$ $p<0.01$ (df=4)
年齡	$x^2=8.09,$ $p<0.1$ (df=4)	$x^2=6.91,$ $p=0.14$ (df=4)	$x^2=4.81,$ $p=0.31$ (df=4)	$x^2=4.778,$ $p=0.31$ (df=4)	$x^2=7.67,$ $p=0.10$ (df=4)
性別	$x^2=5.36,$ $p<0.05$ (df=1)	$x^2=11.03,$ $p<0.01$ (df=1)	$x^2=9.73,$ $p<0.01$ (df=1)	$x^2=10.26,$ $p<0.01$ (df=1)	$x^2=6.25,$ $p<0.05$ (df=1)

說明：此表為扣除無反應後的未加權相關分析。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變數	政黨認同	教育程度	年齡	性別
投給現任者				
對現任者評價				
選舉課責				
對國民黨評價				
對民進黨評價				
政黨認同	---			
教育程度	$\chi^2=18.20$, $p<0.05$ (df=8)	---		
年齡	$\chi^2=20.46$, $p<0.01$ (df=8)	$\chi^2=381.64$, $p<0.01$ (df=16)	---	
性別	$\chi^2=14.48$, $p<0.01$ (df=2)	$\chi^2=9.33$, $p=0.05$ (df=4)	$\chi^2=3.74$, $p=0.44$ (df=4)	---

說明：此表為扣除無反應後的未加權相關分析。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附錄八 台中市資料變數間的相關分析（卡方檢定）

變數	投給現任者	對現任者 評價	選舉課責	對國民黨 評價	對民進黨 評價
投給現任者	---				
對現任者評價	$x^2=132.21$, $p<0.01$ (df=1)	---			
選舉課責	$x^2=0.09$, $p=0.76$ (df=1)	$x^2=2.54$, $p=0.11$ (df=1)	---		
對國民黨評價	$x^2=1.14$, $p=0.29$ (df=1)	$x^2=16.00$, $p<0.01$ (df=1)	$x^2=28.26$, $p<0.01$ (df=1)	---	
對民進黨評價	$x^2=6.70$, $p<0.01$ (df=1)	$x^2=0.72$, $p=0.39$ (df=1)	$x^2=12.90$, $p<0.01$ (df=1)	$x^2=1.073$, $p=0.19$ (df=1)	---
政黨認同	$x^2=25.83$, $p<0.01$ (df=2)	$x^2=20.46$, $p<0.01$ (df=2)	$x^2=26.58$, $p<0.01$ (df=2)	$x^2=88.81$, $p<0.01$ (df=2)	$x^2=121.71$, $p<0.01$ (df=2)
教育程度	$x^2=6.59$, $p=0.16$ (df=4)	$x^2=17.26$, $p<0.01$ (df=4)	$x^2=5.87$, $p=0.21$ (df=4)	$x^2=10.34$, $p<0.05$ (df=4)	$x^2=31.33$, $p<0.01$ (df=4)
年齡	$x^2=4.96$, $p=0.29$ (df=4)	$x^2=12.73$, $p<0.05$ (df=4)	$x^2=2.54$, $p=0.64$ (df=4)	$x^2=1.33$, $p=0.86$ (df=4)	$x^2=5.28$, $p=0.26$ (df=4)
性別	$x^2=0.72$, $p=0.40$ (df=1)	$x^2=4.05$, $p<0.05$ (df=1)	$x^2=6.32$, $p<0.05$ (df=1)	$x^2=17.50$, $p<0.01$ (df=1)	$x^2=1.08$, $p=0.30$ (df=1)

說明：此表為扣除無反應後的未加權相關分析。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變數	政黨認同	教育程度	年齡	性別
投給現任者				
對現任者評價				
選舉課責				
對國民黨評價				
對民進黨評價				
政黨認同	---			
教育程度	$\chi^2=21.45$, $p<0.01$ (df=8)	---		
年齡	$\chi^2=19.64$, $p<0.05$ (df=8)	$\chi^2=425.19$, $p<0.01$ (df=16)	---	
性別	$\chi^2=14.40$, $p<0.01$ (df=2)	$\chi^2=6.47$, $p=0.17$ (df=4)	$\chi^2=5.66$, $p=0.23$ (df=4)	---

說明：此表為扣除無反應後的未加權相關分析。

資料來源：游清鑫（2016）。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aiwan: Theory and Measurement

Tsung-han Tsa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 Fellow
Election Study Center and Taiwan
Institute for Governance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g-hsin Yu

Research Fellow
Election Study Center and Taiwan
Institute for Governance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When applied to a discussion of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the principal-agent theory implicitly assumes that citizens fully understand what the government is responsible for. Give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citizens can reward or sanction the incumbent based on the government's performance.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above assumpt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principal-agent theory in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To be specific, we investigate how citizens perceive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and how the perception influences citizens' support for the incumbent. We argue that when they regard the government as being more responsible for social problems, citizens are more likely to hold the incumbent government accountable for its performance. To test our hypothesis, we analyze data for a survey conducted in Kaohsiung City, New Taipei City, and Taichung City.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voters

in New Taipei City are more likely to hold the incumbent government accountable when they think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more responsible for social problems. This finding, however, does not hold in our analysis of Kaohsiung City and Taichung City.

Keywords: Accountability,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Principal-agent Theory, Measurement, Item Response Theory